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

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拟激励对象本人、1 名拟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并根据上述 2 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等具体信息，也忽视了公司的相关提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直系亲属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主观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该 2 名拟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2、在自查期间，另有 3 名拟激励对象本人、1 名拟激励对象配偶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均发生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均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均系基于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人员以外，在自查期间，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

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